

# 2026 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 务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2899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地址：北河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507

电话：021-67120160

电话：1812116623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郭晔

联系人：王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 2026 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经费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2026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经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要求，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经费项目

协议有效期限：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一）人员服务**

该项目共配备162人。其中：管理人员10名，雄华路卡口43人，目华路卡口59人，天华路卡口25人，西区（龙泉港、漫华路大堤、南河西路关华路）13人，海思路卡口8人、北河路西段卡口4人。

工作内容：（1）项目全面管理。管理人员主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封闭式项目管理，包括对执勤人员日常运作机制管理、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培训、保障等工作；（2）通行证件审核办理。根据园区要求和 workflows，在目华路客车和雄华路货运车辆提供通行证办理及回收服务，同时规范管理两个卡口的停车场。（3）卡口执勤。雄华路、目华路、天华路、海思路、北河路西段卡口日常车

辆和人员出入管理。防止人员翻越西区铁门及围栏进入水域，通过对进出园区的车辆与人员进行准入(出)许可与安全检查，杜绝无证车辆、人员及不合规的货物进出园区，并引导已预约车辆至临时办证点办证，使园区各种安全风险因素处于受控状态。

## (二) 设施设备运维

包括对监控系统一、二、三期以及新封闭式管理项目信息化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定期保养。如遇重大恶劣天气(如台风)，按照既定应急预案，对设施设备做好加固和防护；恶劣天气过后，须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与测试，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100000 元（**贰仟零壹拾万元整**）。**补充条款**

**1:其中：人员服务费核定人数为 162 人，服务金额为 18772000 元（壹仟捌佰柒拾柒万贰仟整），根据每月实际人数据实结算，但每月不超过 162 人；设施设备运维费为 1328000 元（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整）。**

此服务费为综合性费用，其包含但不限于：

- 1、保安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体检等费用；
- 2、相关装备费、办公费等保障费用；
- 3、设施设备运维费；
- 4、公司税费及利润；
- 5、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化工区管委会每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核定的人员及对应的人员服务费和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每三个月支付乙方 25%服务费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要求服务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扩散或隐匿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协议第六条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4、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制定相关方案，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当维护公共秩序，制止发生在协议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后，要求乙方更换部分人员。

5、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

6、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责任区内人员受到伤害的，有及时救助的义务（如协助送医等）。

8、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乙方须与包括保安人员在内的所有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协议（依法不能签署劳动协议的，应签署相应的劳务类协议），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报酬造成工人投诉、信访等的，甲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实际情况从任何应

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工资支付，并向乙方收取月保安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9、乙方因自行妥善解决其与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纠纷。如因该等纠纷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索赔、被处罚、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等），乙方均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所约定的违约金。

10、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派出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中（包括来往甲方途中）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工伤、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任何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除非该等损失是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11、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乙方人员从事任何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索赔、被处罚、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等），乙方均应予以赔偿。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月保安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如需乙方人员签署保密类协议的，乙方有义务配合要求乙方人员签署。

14、《2026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经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但其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协议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协议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协议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协议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但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双方签署本协议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甲方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甲方按实结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但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8、甲方有权提前【15】天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中的服务项目，如乙方尚未进行服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

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了服务，则甲方仅应就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进行付款，前提是该部分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9、如果乙方违反或违背本合同任何条款、条件或承诺，且自甲方对该等违约或违背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纠正该等违约或违背，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本月保安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或者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以及甲方业务、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不论是否提请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保护甲方不受前述损失、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的损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当月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乙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万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超过 10 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费用【10】%违约金。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人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服务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违约金按协议总金额的 20%计算，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人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4、补充协议与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